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021

采 购 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东新区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49586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5861518)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95861519)** [6](#_Toc495861519)

[一、 说明……………………………………………………………………………………… 7](#_Toc495861520)

[二、 招标文件 8](#_Toc495861521)

[三、 投标文件 9](#_Toc495861522)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49586152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_Toc495861524)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49586152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495861526)

[八、 质疑及提交 17](#_Toc49586152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49586152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_Toc495861529)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495861530)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49586153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495861532)

[一、 采购清单 19](#_Toc495861533)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9](#_Toc495861536)

[三、 商务要求 23](#_Toc4958615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_Toc495861538) 38

[一、 资格审查方法](#_Toc495861539) 39

[二、 资格审查标准](#_Toc495861540)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57](#_Toc495861541)

[一、 评标方法 57](#_Toc495861542)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57](#_Toc49586154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61](#_Toc49586154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62](#_Toc4958615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4](#_Toc4958615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495861547)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66](#_Toc495861548)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68](#_Toc495861549)

[附件一、 投标书 70](#_Toc495861550)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71](#_Toc495861551)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_Toc495861552)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_Toc495861553)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77](#_Toc495861554)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78](#_Toc495861555)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79](#_Toc495861556)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80](#_Toc495861557)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81](#_Toc495861558)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_Toc495861559)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3](#_Toc495861560)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_Toc495861561)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5](#_Toc495861562)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6](#_Toc495861563)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87](#_Toc495861564)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8](#_Toc495861565)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9](#_Toc495861566)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90](#_Toc495861567)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1](#_Toc495861568)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92](#_Toc495861569)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93](#_Toc495861570)

#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城东新区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阳新县城东新区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

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021（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东新区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万元

采购需求：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3月9日15时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厅二室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垴路81号

联系方式：0714-7314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93号卫生人才公寓1幢11单元1105室

联系方式：15972360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晓明  电 话：15972360203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021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城东新区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设备 |
|  | 采购人 | 阳新县人民医院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96% | 0.45% | 0.55％ |

**4.2.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1.7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5.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6.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7.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0.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上述三部分应分别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各部分名称，每个封包内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8.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9.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商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0. 技术、服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技术、服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32.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灭菌器 | 1 | 台 |
| 2 | 医用器械清洗机 | 1 | 台 |
| 3 | 医用手机清洗养护一体机 | 1 | 台 |
| 4 | 智能封口机 | 1 | 台 |
| 5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台 |
| 6 | 干燥机 | 1 | 台 |
| 7 | 口内影像扫描仪 | 1 | 台 |
| 8 | 微波治疗仪 | 1 | 台 |
| 9 | 口腔头镜 | 2 | 台 |
| 10 | 内窥镜 | 2 | 台 |
| 11 | 台式光固化机 | 2 | 台 |
| 12 | 台式光固化机 | 6 | 台 |
| 13 | 多功能洁牙机（台式） | 2 | 台 |
| 14 | 超声波洁牙机 | 2 | 台 |
| 15 | 喷砂超声牙周治疗仪 | 3 | 台 |
| 16 | 口腔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 17 | 种植机 | 1 | 台 |
| 18 | 超声骨刀 | 2 | 台 |
| 19 | 牙科高速手机 | 50 | 台 |
| 20 | 牙科低速手机（直机） | 10 | 台 |
| 21 | 牙科低速手机（弯机） | 10 | 台 |
| 22 | 阻生齿高速手机 | 10 | 台 |
| 23 | 牙科气动牙挺 | 2 | 套 |
| 24 | 口腔无痛电子麻醉仪 | 2 | 台 |
| 25 | 根管长度测量仪 | 8 | 台 |
| 26 | 根管马达 | 8 | 台 |
| 27 | 根管显微镜 | 1 | 台 |
| 28 | 热牙胶系统 | 8 | 台 |
| 29 | 压压膜机 | 1 | 台 |
| 30 | 齿科电焊机 | 1 | 台 |
| 31 | 便携无刷式打磨机 | 5 |  |
| 32 | 切割打磨机 | 1 | 台 |
| 33 | 齿科抛光机 | 1 | 台 |
| 34 | 技工震荡机 | 1 | 台 |
| 35 | 石膏打磨机 | 1 | 台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 | |
| ★1.1 | 符合欧洲标准 **B** 级 |  |
| 2 | **技术参数** | |
| 2.1 | 有效内容积 | 22.6升 |
| 2.2 | 托盘数量 | 5个 |
| ★2.3 | 蒸馏水水质自动检测系统 | 带水质检测，时时检测, 并显示水质状况的电导率. 出厂电导率报警设定:≥40报警, ≥65报警强制更换蒸馏水. |
| 2.4 | 自动报警、检测故障 | 自动显示故障信息，自动报警误操作 |
| ★2.5 | 脉动抽真空次数 | 3次 预脉动真空 (灭菌开始前的抽真空数) |
| 2.6 | 后真空干燥 | 后持续真空干燥(多次脉动) |
| 2.7 | 控制方式 | 微机处理，全自动控制，带提示音 |
| 2.8 | 温度 | 134℃、121℃ |
| 2.9 | 温控精度 | 温度感应控制，±0.2℃ |
| 2.1 | 灭菌时间 | 3.5-5分钟 |
| 2.11 | 工作程序和全过程时间 | 5个可选灭菌程序 |
| 2.12 | 灭菌效果检测功能 | 有专门的 BD检测程序, 真空检测程序,可检查灭菌效果 |
| 2.13 | 显示功能 | LED数码显示,时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等 |
| 2.14 | 连接功能 | 可连接外置打印机,打印存储数据及灭菌记录 |
| 2.15 | 自动供应蒸馏水及自动排水 | 自动上水和自动排水,设备内无蓄水箱和管路不存任何废水. |
| 2.16 | 过热保护装置 | 高温蒸汽是由内部蒸汽罐产生蒸汽打入腔体内, 在蒸汽罐内外设有2个热敏器件,如超温现象立即停止加热. 而不是象普通设备在锅体内加热产生蒸汽难以控制. |
| ★2.17 | 关键部件: 真空泵 | 水环式真空泵 |
| ★2.18 | 最大真空度 | -0.92 bar |
| 2.19 | 最大灭菌 压力 | 2.1 - 2.2bar |
| 2.2 | 可以灭菌任何器械 | 可灭菌各种品牌的手术器械,腔镜等 各种金属治疗工具、棉布织物等 |
| 2.21 | 电源: | 220V 16A 2500W |
| 2.22 | 自动安全门,电子门锁 | 设置过压保护安全阀，电子及机械双重锁设计安全可靠. |

**医用清洗机参数**

**特点：**

**符合新口腔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实现全自动清洗、消毒；触摸界面可进行个性化设置；可随时显示当前清洗温度并进行打印；2层网篮外加专业手机清洗托架超**

**大容量的设计，可同时满足牙科手机及器械、手术器械、实验器皿等多种器械的一次性清洗。根据清洗器械的种类，本机优化提供6大智能洗涤程序，满足清洗的多样化、人性化的需求。**

1. 用途：配置不同的清洗架对口腔科器械、牙科手机、腰盘和手术器械进行清洗；

2. 尺寸及处理量

★2.1 单架清洗机口腔科手机处理量32支（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

数量）且同时可处理2个清洗架共64支手机（指可同时处理的盛放其它口腔器械的清洗数量）；

2.2 单台清洗机的清洗仓容积160 升；

2.3 主机外部尺寸（W×H×D）：590×570×830(mm)；

★ 2.4 清洗水温93℃热水全方位清洗达到消毒功能（湿热消毒，水温达到93℃时，A0值＞3000，符合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2.5 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有70、80、93度可选；

★ 2.6 高温消毒热风干燥二合为一，干燥时间可以自行设定；

3. 机械结构

3.1 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3.2 下拉式单门设计，清洗架可以坐在门上；

3.3 设备带有自动排水的双排水泵，双重过滤，分离污渍；

1. 配置功能

4.1 标配手动清洗机盒，支持多酶清洗剂、光亮剂、除锈剂等试剂的添加，清洗剂更换方便；

4.2 配置智能软水装置：适当加入专业盐，可改善水质，增强清洗效果；

4.3 标配进水真空复合过滤器，孔隙率：96%，滤速：20-85m3/h，对水质进行优化，保证清洗品质；

4.4 空余插座专用堵塞，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确保清洗效果；

4.5 自动排污：独特的双泵结构，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 4.6 配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设置清洗记录实时打印或手动打印；可将清洗过程中的日期、程序、操作员及程序工作中各个时间段对应的温度打印在清洗数据记录条上。

5. 软件设计

5.1 内置7种程序自动清洗程序：重污、轻污、浸泡、器械、手机、冲洗、半程，时间约15～120min可选；数码屏显示不同程序的冲洗过程，时间，温度等。

5.2 LED屏显示不同程序、专用盐补充、清洗剂添加等信息，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5.3 自动释放清洗剂，并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5.4 自动故障诊断，具备提示功能与紧急停机功能；

5.5 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

6. 清洗架功能

6.1 标配牙科手机专用清洗架2个，每个手机插座位置32个；每个手机插座带有不锈钢过滤片，每个底座同时满足高速手机、低速手机的清洗需求；

6.2 标配上层清洗架，同时可放置多个小型器械用于其它器械的同时清洗。

7. 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如牙

科手机表面及内腔），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

1. 额定外接水压力：0.04-1.00MPa，支持冷水与热水清洗。

9. A0值≥3000；

10. 噪音：≤50分贝；

11. 电源要求：电压220V，频率50/60HZ,最大功率≤1760W

医用手机清洗养护一体机参数

1. 电源：220V 50Hz；
2. 额定功率：950W
3. 保险丝电流：6A/10A
4. 油罐容量：1L
5. 空气压力：0.1-0.3MPa
6. 额定外接水压：0.03-1.0MPa，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7. 水流量：水龙头全开，每分钟8L以上
8. 干燥方式：风机干燥
9. 主机尺寸：485\*450\*475（长\*宽\*高 mm）
10. 外形尺寸：600\*580\*590（长\*宽\*高 mm）
11. 净重：17kg
12. 工作噪音：≤75dB
13. 用途：配置不同的清洗架接口对口腔牙科手机进行清洗注油干燥；
14. 尺寸及处理量：

**★** 2.1 单台清洗机口腔科手机处理量≤16把（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数量）且最低处理量≥4把（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数量）

* 1. 单台清洗机的清洗仓容积≥23L；
  2. 主机外部尺寸（W\*H\*D）：490\*500\*460（mm）

1. 机械结构

3.1 一体式注塑ABS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3.2 上扬式单门设计，分段式开合阻尼；

3.3 设备带有主动排水的排水泵

4．配置功能

4.1 标配清洗剂添加盒，支持多酶清洗剂、光亮剂、除锈剂等试剂的添加（改善水质，保护口腔科手机及器械）；

4.2 空余插座专用调节阀，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确保清洗效果；

4.3三层过滤网，清洗更洁净；

4.4 可视化工作，清洗养护过程可见；

4.5 智能控制面板，清洗养护过程剩余时间可见；

5. 软件设计

**★** 5.1内置8种自动清洗程序：重污、轻污、高温、漂洗，时间39-130min可选；

**★** 5.2 可设定预清洗功能，一键养护功能；

5.3 光速清洗键，可10分钟快速清洗；

5.4 LED灯显示不同程序，冲洗结束蜂鸣器提示；

**★** 5.5 自动故障诊断紧急停机；

5.6 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

**★** 5.7 机器自带一键启动功能和急停功能；

1. 水流方向

双喷臂三维动态可变方向360°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如牙科手机表面及内腔），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1Mpa；

7.机器整机质保1年。

智能封口机参数

**主要特征**

1. 智能液晶触屏：

7寸彩色液晶触控屏，菜单图形化操作界面，中英文显示打印切换，键盘输入控制；

**★** 2. **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

工作温度60～220℃任意设置，温控精度小于±1%；预设四种常用温度，分别为60℃、120℃、180℃、220℃，可以根据用户的日常需求实现快速切换，方便用户快速选择封口温度；

1. **★** **双排打印系统功能**

3.1可双排内容打印，可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代码、有效期、封口日期；信息、锅号、锅次可缩短至一位数，；操作人员、包装物品、科室名称可提前录入16位备选项；打印内容可进行间距、字体、方向可调；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0466-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字符打印功能；

3.2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带宽，帮助操作者在打印前确定项目的多少来选取合适的纸塑袋，实现纸塑袋宽度不足时封口前提醒；

4. 快速升温和辅助降温设计：

4.1配置有微电脑控制的升温和降温机构，减少封口温度快速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的等待时间，高效节能，满足快节奏温度转换的工作需要；

4.2 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3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4.4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减少等待时间；

1. 自动报警

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 6. 检测功能：**

6.1 设备自带运行鉴定功能，可以实现测试时间、封口温度、压力、速度、封口时间、操作人员、设备编号的中英文打印。

6.2自带历史查询和USB口导出功能，可用于后期追溯。

**★7. 技术参数**

封口速度： 10±0.5 m/min

封口留边： 无限宽度

交流电源： 220V±10% 50Hz

封纹宽度： 12 mm

最大电流： 3.2A

保 险 丝： 5A×2

功 率： 500 W

外形尺寸： 560×260×220mm

**宁波蓝野-超声清洗机技术参数及配置**

**1）技术参数**

1. 洗槽尺寸：323×205×99mm
2. 产品尺寸：515×305×240mm左右
3. 清洗槽容积：6L
4. 清洗物品的最大长度：34.0cm
5. 数码定时：6段定时
6. 温度设定：3组温度选择
7. 超声波频率：35000HZ
8. 功率：300W
9. 缺水：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2)特点**

工作条件：放置清洗机时，周围至少留10CM间距；建议将清洗机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清洗机外壳散热窗口不能有异物堵住；清洗机应放置在水平的工作台上.

1.清洗时间连续可调（ 2 ~ 30 分钟）

2.清洗温度连续可调（ 20℃ ~ 80℃）

3.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3)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主机 | CLEAN-02 | 台 | 1 |
| 2 | 清洗篮 | 个 | 1 |
| 3 | 排水管 | 根 | 1 |
| 4 | 电源线 | 根 | 1 |

**天津精工器械干燥箱技术参数**

容量大小：125L

工作电压：220V±22V 50±1Hz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10~300℃

额定功率：2.3kw

隔板层数：13层

敬重：56kg

精确：高精度微电脑液晶显示控仪,控温精确、可靠。

迅速:升温快,强迫对流,干空气南接经过受热物体、干燥消毒时司明显缩短

安全: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确保人员、仪器安全,稿板移动籍内清洗,处处使操作者感到方便。

数字口内扫描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1.1 | 用于口内牙体、扫描杆、牙龈及粘膜组织数字化印模 |
| 1.2 | ★完全开放系统，直接导出STL或PLY模型数据，完美对接 Exocad，3Shape, Dental Wings等设计软件 |
| 1.3 | 单颗牙扫描时间≤0.5分钟，全口≤2分钟 |
| 1.4 | ★扫描精度<15微米 |
| 1.5 | ★便携式扫描仪净重326克 |
| 1.6 | ★标准扫描头尺寸≤20★17mm，侧向扫描头尺寸≤16★20mm (高x宽)，小型扫描头尺寸≤14★16mm (高x宽)（选配） |
| 1.7 | 扫瞄深度-2到+12mm |
| 1.8 | 真彩扫描 ，无需喷粉 |
| 1.9 | 具备正畸，修复，种植等各自独立扫描流程 |
| 1.10 | ★扫描手柄上按钮切换上颔,下颔或咬合模式 |
| 1.11 | 具备保留基牙制备前型态功能 |
| 1.12 | 具备口内拍摄高清照片功能(内窥镜功能) |
| 1.13 | 智慧咬合对齐, 无需手动对齐 |
| 1.14 | ★独家智能导引系统, 协助扫瞄 |
| 1.15 | 支持多国语言接口 |
| 1.16 | ★扫瞄仪具备自加热功能, 可防止在口内起雾 |
| 1.17 | ★具备省电模式, 放回架上自动切换 |
| 1.18 | ★扫描头具备可承受高温高压消毒或防感染措施 |
| 1.19 | 内含患者管理系统, 能简单搜寻患者及其扫瞄档 |
| 1.20 | 集成远程支持技术，能共享屏幕，可支持教学 |
| 1.21 | ★高清成像技术使边缘线更明显，齿部微结构更清晰 |
| 1.22 | ★扫描及设计加工数据可以无线和有线传输 |
| 1.23 | ★无需定期校准 |
| 1.24 | ★扫描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扫描头 |
| 1.25 | 扫描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合距离检查、对颌测量、边缘线绘制 |
| 1.26 | 扫描软件含有牙龈锁定工具 |
| 1.27 | 扫描软件含有自动去除不需要的颊、舌、唇侧软组织 |

**微波治疗机技术参数**

1、微波频率：2450MHZ±50MHZ；

2、微波输出功率：治疗为：0～99W，理疗为：0～99W。

3、治疗时间：治疗为：0～99秒，理疗为：0～30分。

4、控制方式：自控和脚踏控制两种控制方式，可手动或自动复位。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6、工作方式：连续波方式。

7、辐射器：特殊工艺处理的辐射器，不粘连组织，辐射器驻波系数≤2。

8、外壳泄漏：**≤**国家标准。

9、无用辐射：**≤**国家标准。

10、自动保护装置：具有过载、过热、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11、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大小不能随电网电压波动。**

**★12、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

**★13、主机采用一体化豪华型推车机柜。**

**★14、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适用范围以注册证为准。**

**★15、微波圆形理疗辐射器≥￠160 mm。**

口腔头镜技术参数

★1.伽利略式光学设计，复消色差，大视场，长景深，高分辨率；

2.采用进口光学镜片，非球面物镜设计，全视场成像清晰，无变形扭曲，放大倍率2.5倍、30.倍、3.5倍可选；

★3.镜片采用光学多层镀膜工艺，防雾防霉，光学透过率99.5%；

4.独立瞳距调节、上下位置调节、二级铰链调节机构，使双目视场易于融合，免除头晕和视觉疲劳。

5.配置的头灯，采用世界顶级医用级LED光源，色温5000K，相当于正午是的日光品质，显色指数CRI>90%,色彩还原逼真，照明光斑清晰圆润，亮度连续可调。周边光斑清晰均匀。

★6.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佩戴舒适，轻巧便携，医生双目视线与照明光线几乎同轴，可以照亮人眼视线所及的任何区域，实现了同视轴无遮挡深部照明，调整角度垂直面内±45°可调；

7.采用智能型3W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交直流两用，设有充电保护功能，反复充放电500次电池能量不衰减。电池充满电后可在最大亮度情况下连续工作7小时以上。接上交流电源，则头灯可以持续不间断工作， LED光源2万小时超长寿命；

★8.医用头灯照明器重量仅21克，佩戴舒适，轻巧便携。

★9.标配黄色滤片，可有效减少蓝光，在牙科治疗中避免树脂材料光固化。

内窥镜技术参数

电源：DC12V5A

★智能画面：单画面 四画面

★智能功能：防抖动 消除锯齿边缘

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系统操作方式：自动备份到U盘

★VGA分辩率:1280★1024

功耗：30W

图片储存格式：JPG格式 大小：1280★1024像素

手拍聚焦范围：5mm-50mm

★储存容量：最大支持32G储存

多媒体通道包括：图片，文本，视频，音乐

★读取JPG格式，视频主要播放格式：MP4.AVI.MPG，视频可以用格式化工厂软件进行转换，音乐主要播放格式：MP3

★8GU盘储存照片数量：6000张

光固化技术参数

|  |  |
| --- | --- |
| 机体 | 可移动式，铝合金金属外壳方便清洁 |
| 尺寸： | 直径 23\*200mm |
| 重量： | 160g |
| 分类： | B 型，Ⅱ，IPXO 间歇工作 |
| 电源电压： | 100-250VAC，50-60Hz |
| ★底座 | 12VDC 持续充电 |
|  | 配备光强测定功能 |
| 光导棒 | 白色，7.5mm 直径，可 360 度转动 |
| ★工作模式 | 三种模式：快速模式、脉冲模式、渐进模式 |
| 类型： | 锂离子电池 |
| 电容： | 2000mAh |
| ★工作时长 | 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 360 次 |
| ★光谱： | 420-480nm |
| 光强（直径 7.5mm 光导棒）： | 1250mW/cm2 |

国产笔式光固化机技术参数 一．主要 特点

1.★特殊聚光平凸透镜，准直光束输出

2、宽谱光

3、•★•金属前接头，防摔

4、•★•导光元件出光端面直径为10mm,—次覆盖全牙修复体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输出 DC5V/1A

2、电池:ICR18490 1400mAh

3、光照强度：1000-2500mW/cm2

4、•★•前接头光学有效面积：78mm2

5、★波长：385nm-515nm

6、工作模式：高光强、低光强

**多功能洁牙机（台式）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 1 | 配置 | 主机一台 手柄一支，  洁牙工作尖：1#，2#，10P 各一支工作尖钥匙  供水管（2 米长软管，自带水过滤器） 带功能性地端的电源线  手柄线  脚踏开关及连线 |
| 2 | 电源 | 11VAC 或 220VAC，50/60Hz |
| 3 | Ⅱ类设备 | BF 型 |
| 4 | 负载间歇 | 5 分钟/10 分钟 |
| 5 | 最大功耗 | 30VA |
| ★6 | 振动频率 | 28-36kHz |
| 7 | 水压 | 1-5bar（14.5-73psi） |
| 8 | 水过滤器 | 约 60 微米 |
| 9 | 外形尺寸 | 宽 150 毫米；长 170 毫米；高 80 毫米；重 1.38 公斤 |
| ★10 | 双向动力高效能超声发生  器 | 可保持工作尖在单一水平上双向保持平滑，连续，精确的振  动，根据工作尖的反馈，工作频率 28-36KHZ 自动调节 |
| 11 | 颜色标记系统 | 通过机器表盘颜色标记和工作尖色环，能轻松对应每个工作  尖所需理想功率，使用便捷且防止用错造成事故 |
| 12 | 手柄压电陶瓷 | 4 片 |
| 13 | 手柄振幅 | 20-210 微米 |
| 14 | 适用范围 | |
| 14.1 | 洁治 | 龈上洁治，龈下洁治，去除菌斑生物膜等 |
| 14.2 | 修复 | 窝洞预备，肩台制备，肩台修整等 |
| 14.3 | 护理 | 牙周护理，烤瓷修复体和种植体维护等 |
| 14.4 | 根管 | 根管再治疗，根管取断针，根管荡洗，根尖手术等 |

**超声洁牙机技术要求**

1. **主要特点：**

按插式手柄  
微电脑控制，频率自动跟踪

1. **技术参数：**

主机输入：~24V 50Hz  
输入功率：38VA  
★工作频率：28kHz±3kHz  
★进水压力：0.1bar~5bar (0.01MPa~0.5MPa)  
主机重量：0.2kg  
尺      寸：74mm×56mm×38mm

1. **性能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手柄、工作尖、脚踏开关、电源适配器等组成（注：脚踏开关、电源适配器为选购件）

喷沙牙周治疗仪参数

一、参数

1、网电源输入: -220V 50Hz,输入功率: 88VA

2、主机输入: ~25V 50HZ 2.8A

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功率): 90um， 偏差:土 50%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30 士 5kHz

5、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功率): 5N 偏差:士 50%

6、尖端输出功率: 3W~20W

7、主机保险: T5AH 250V

8、电源适配器保险: T1.0AL 250V

9、进水压力: 1bar ~5bar (0.1MPa ~0.5MPa)

10、 进气压力: 5.5bar~ 7.5bar (0.55MPa ~0.75MPa)

11、喷砂系统出水水温: 0~45℃

12、主机重量: 2.75Kg

13、主机尺寸:长 x 宽 X 高 330mmX 280mmX 120mm

二、功能

★1、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种植体维护，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2、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3、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工作状态指示简洁清晰。

4、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工作尖振幅小，实现无痛治疗。

★5、三段式手柄设计，有效防堵

★6、双水路切换

★7、采用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

8、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

治疗效果。

9、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10、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便于清洁和维护。

★11、粉罐采用侧锥形结构，出砂稳定。

12、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

行灭菌处理。

13、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简洁，效率高。

口腔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重量： | 2.5 Kg |
| 体积（高×宽×长）： | 22.2 cm×15.9 cm ×14 cm |
| 激光类别： | 半导体激光（U.S. FDA IV 类激光设备，IEC 60825 4 类激光设备） |
| 波长： | 工作光束 810nm ±10nm 瞄准光束 650nm ±10nm |
| 光束发散角： | 9˚ ±1˚ |
| 输出功率： | 100mW – 9W，增幅 100mW |
| 脉冲频率： | 10Hz |
| 脉冲时间： | 脉冲模式 50%，脉冲波强度 100% |
| 脉冲工作循环： | 0-3mW，增幅 20% |
| 瞄准光束功率： | 110 – 240 VAC @ 50-60Hz |
| 最大电流： | 2A |
| 光导纤维长度： | 6.7 m |
| 无线脚踏频率： | 2.4GHz |
| 无线脚踏电池： | 9V（锂电池） |

二、配置清单：

|  |
| --- |
| 激光治疗仪 1台 |
| 防护眼镜 3个 |
| 无线脚踏 1个 |
| 光纤手柄切割刀套装 1个 |
| 光纤剥纤钳 1个 |
| 激光器钥匙 1个 |
| 9V锂电池 1个 |
| 电源线 1根 |
| |  | | --- | | 一次性手柄塑料直针头盒 1盒 | |
| 一次性手柄塑料60°针头盒 2盒 |

牙科种植机技术参数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2. 保险丝：2×T1.6AL 250V

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pm 4.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5.扭矩范围：5-80 N•cm 6.蠕动泵流量：0~150ml/min

7.主机重量：3.5 kg 8.马达重量：140g

二、 功能简介：

\* \* \* 1. 7 寸彩色 LCD 全触控大屏，操作简便，并采用玻璃面板，易清洁维护。

2. 可视化种植机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3. 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6:1、20:1、27:1、1:1、1:2、1:3、1:5。

4.采用瑞士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

5.采用德国进口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更平稳，寿命更长久。

6.光纤手机，LED 恒光源可提供稳定照明。

7.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三、 主要配置：

瑞士带光电机 1 个

德国轴承带光弯手机 1 把

多功能脚踏 1 个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 包

超声骨刀技术参数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120VA

2.★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80um

3.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um

4.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KHz~29.5KHz

5. 保险丝：2×T1.6AL 250V

6.★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7.输出功率：60-70VA

8. 主声输出面积：<10mm2

9.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mm2

10.★主机重量：3.1kg

11.多功能脚踏,可灵活控制功率、水量

二、 功能简介：

1★中文显示液晶屏，显示当前功率档位、水量档位、模式等信息，通过按键可调整设置，界面简单，操作方便。

2.只切骨不伤软组织，手术精确以微米计。

3.采用自动搜频系统，搜索最佳工作频率，性能更稳定。

4.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效率高。

5.采用故障报警系统，提高系统安全性。

6.手柄能耐 134℃高温和 0.22Mpa高压消毒。

7★静音供水，超声微动力下满足冷切割。

|  |  |  |
| --- | --- | --- |
| **牙科高速手机参数参数** | | |
|  |  |  |
|  | **参数** | **要求** |
| **1** | **功能及用途** | |
| 1.1 | 用途 | 用于夹持高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等手术用 |
| **2** | **参数规格** | |
| 2.1 | 转速 | 350000-450000min-1 |
| 2.2 | 转矩 | ≥22N.cm |
| 2.3 | 头部直径 | ≤Φ11.2×H13.4mm |
| 2.4 | 换针方式 | 按钮换针 |
| 2.5 | 接口 | 四孔 |
| 2.6 | 材质 | 不锈钢机身 |
| 2.7 | ★轴承 | 陶瓷球形轴承 |
| 2.8 | ★排污 | 具备卫生机头系统，三点排污 |
| 2.9 | 喷水 | 单点喷雾 |

F牙科低速手机（直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最大容许转速（马达） | 40,000min-1 |
| 使用的车针 | 机头插入部直径φ2.35、全长44.5㎜、刃面的最大作业范围在4mm以下的车针 |
| 车针的安装长度 | 30㎜ |
| 扭矩 | ≥2.0 N•cm |
| 齿轮比例 | 1:1等速 |
| 杆的最小适合长度， 类型，尺寸 | 符合ISO1797-1和ISO1797-2的要求 |
| 消毒注意事项 | 使用不超过135℃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
| 径向跳动度 | ＜80μm (T.I.R) |
| 车针夹持力 | ≥45N |

|  |  |
| --- | --- |
| 允许输入转速 | 30,000 min-1 |
| 空载最高转速 | 30,000 min-1 |
| 齿轮比 | 1:1 等速 |
| 使用车针 | JIS T 5504-1 轴部形式1 φ2.35mm CA车针 |
| 车针/针安装长度 | 11.5mm |
| 车针的最大长度 | 22.5mm |
| 最大工作部直径 | φ4.0mm |
| 使用环境（温度） | 0 - 40℃（无结露） |
| 使用环境（湿度） | 30 - 75% |
| 使用环境（气压） | 700 - 1,060hPa |
| 运输・保存环境（温度） | -10 - 50℃ |
| 运输・保存环境（湿度） | 10 - 85% |
| 运输・保存环境（気圧） | 500 - 1,060hPa |

牙科低速手机（弯机）技术参数

牙科低速手机（弯机）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技 术 规 格 |
| 1 | 机身外壳 | 纯钛外壳 |
| 2 | 机头尺寸 | 直径 11.2MM；高度 13.5MM |
| 3 | 转速 | 380,000～450,000min-1 |
| 4 | 噪音 | ≤70dB |
| 5 | 转矩 | ≥0.078N·cm |
| 6 | 三点喷水 | ≥60mL/min |
| 7 | 径向跳动度 | ≤15*μ*m （T.I.R） |
| 8 | 车针夹持力 | ≥22N |
| 9 | 连接方式 | 快插接口 |
| 10 | 水清洗 | 温水清洗 |
| 11 | 消毒 | 135 度以内的高温高压消  毒 |

**牙科气动牙挺技术参数**

1. 工作供气压力：0.3~0.4Mpa
2. 气源接头形式：牙科治疗机通用四孔连接头
3. 冲击频率：150-200次/秒
4. 材质：医用不锈钢
5. 挺柄尺寸重量：挺柄总长126±5mm；气源连接位直径17±5mm；挺柄挺头连接位直径14±5mm；重量约175g
6. 挺头尺寸：挺头长110±5mm；粗端直径5mm

招标参数

1. ★产品为原装进口，注射系统外形美观、表面整洁、文字和标志应清晰可见；注射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握感舒适且配备工作灯光提示功能，手柄重量不大于80克； 更可轻松方便地更替局麻药剂和注射针头。★
2. 设备主机小巧，可支持机装模式，与其他治疗器械和设备融为一体，优化诊室环境，不会给患者造成更多的心理负担。
3. 设备可兼容符合ISO11499标准的局麻药剂，且容纳药剂的容器应为透明材质，注射过程可于手柄上直观掌握麻药瓶剂量的变动情况。
4. ★电子牙科设备需具备永久阻力分析系统，适用于所有口腔治疗过程中的局部麻醉注射，更可根据注射压力的大小自动提速。★
5. 可满足多种临床注射的需求，包括：浸润麻醉、神经阻滞麻醉、颚部麻醉、牙周韧带麻醉、牙髓内麻醉、间隔麻醉、儿童骨内麻醉。
6. 设备需要具备多重注射安全保护功能，不仅可以随时观察局麻药剂的剂量变化，还可通过蜂鸣声对注射剂量变化的程度以及注射阻力的大小进行提示。如遇注射阻力超高的紧急情况下，安全保护系统将自动开启，并即刻停止注射。
7. 多种注射功能和注射速度可供选择，至少需具备4档可调，并区别高速和低速两种注射速度，近似于手动注射的自由操控感，满足于临床的不同需求。
8. 在口腔不同部位麻醉注射前所需运用的回吸操作，可以通过设备脚踏控制板上的程序按钮一键完成。
9. ★设备无需配置专属一次性使用耗材，注射针头需与常规口腔金属麻醉注射器通用，容纳局麻药剂的容器应能承受134℃的高压蒸汽消毒灭菌，可反复多次使用不易变形。★
10. ★设备主机和手柄均无任何程序按键，可实现全程脚踏控制局麻药剂的注射，有效避免交叉感染的隐患。★
11. 脚踏内部触点式开关控制；启动力应不小于10N，且不大于50N，踩动踏板的动作灵活，无阻塞现象；踩动踏板质量稳定可靠耐用。

**根管测量仪技术参数**

1. ≥3.5寸彩色显示屏
2. TFT 彩色显示器，带触摸屏
3. ★具有DR’S CHOICE根尖定位线功能，能自定义医生习惯的根尖位置
4. ★两种图像显示根管区域，根管全长和根尖狭窄区域放大显示
5. 根尖放大区域由四种颜色显示：蓝色、绿色、黄色、红色
6. ★自带检测模块，方便医生检测设备功能
7. ★超过 5 分钟未使用机器自动关机，节省电量
8. 设备显示的有效区域为70mm×53mm
9. 设备可折叠放置，设备折叠后（约）：101mm×110mm×27mm；打开后（约）：101mm×110mm×97mm
10. ★可升级到最新的程序
11. 能调节音量大小，并且有两种提示音选择
12. 能调节背景和字体颜色（黑白两种背景字体颜色）
13. ★机器自带DEMO演示模式，可演示锉针在根管内运行情况
14. 随附各种配件，可直接使用（2个唇挂钩、2个锉夹、1根探棒）
15. 配备四种电源转换头，以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电源插口的需要

根管马达技术参数

一、功能简介

根管预备机主要用于根管治疗过程，是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清理和根管长度测量的设备，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治疗。

二、特点

1、 采用高性能有刷电机，扭力大，寿命长，转速高，噪音小，发热少，输出更精准， 更稳定，更高效；

2、 \*\*\*表面绝缘 1.8:1 减速比弯机头，采用航天级别树脂材料，无需戴硅胶套，轻松实现边测边扩，

300°可旋转，使治疗更方便，口内视野更开阔；

3、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4、 \*\*\*往复模式角度每 10°可调，精准的往复角度控制减小器械分离的风险，预备更高效；

5、无线手柄，操作更自如；

6、十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

7、\*\*\*扭矩和速度范围宽， 转速：100--1000rpm，扭矩 0.4--5.0Ncm； 三、设备安全分类

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Ⅱ类设备；

3、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4、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四、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 AC100--240V,50/60Hz,0.4A Max

电源输出 5.0V/1A

手柄电池 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转速 100--1000rpm

扭矩 0.4--5.0Ncm

五、主要配置

1、底座 1 个

2、手柄 1 个

3、弯手机 1 个

4、注油嘴 1 个

5、电源适配器 1 个

**根管显微镜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1 | 双目镜筒 | 0°～180°变角双目镜筒,焦距：F=170mm,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
| 2 | ★目镜 | 12.5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
| 3 | 大物镜 | F=250mm带微调焦装置，调焦范围不小于12mm |
| 4 | ★总倍率（F250） | 覆盖3x~25x |
| 5 | ★视场直径（F250） | 10mm~89mm |
| 6 | ★光斑直径（F250） | >Φ90mm |
| 7 | 滤色片 | 橙色滤光片、绿色（无赤）滤光片 |
| 8 | 横臂组件 | 小横臂：长度600mm，旋转角度±150º，上下移动±300 mm 大横臂：长度500mm，旋转角度360º |
| 9 | ★120°平衡挂臂 | 具有阻尼平衡功能，左右±60°，俯仰-30°~ +60° |
| 10 | 照明系统 | LED光源，亮度连续可调 |
| 11 | 自动开光装置 | 横臂内带有灯泡自动开关装置 |
| 12 | 额定电压 | 220 VAC 50 Hz |
| 13 | 净重 | 落地式80kg |

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注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 1 | 整机 | OMS2350手术显微镜（落地式，0-190°变角双目镜筒，精准瞳距调节机构，LED光源，6档变倍，120°平衡挂臂） | 1 |

热牙胶系统参数

1.充电器

输入:100 至 240v

输出：DC 9V,2.0A

2.充填枪：

加热器：DC 3.8V ,8W

开始升温到所需温度时间：2 分钟以内用于根管上部三分之二充填；枪尖保持设定恒温数控电脑 LED 显示，精确控制温度

温度精确可调，枪尖温度调节范围：160 度或 200 度； 加热时间：35 秒

★（独有特点）充填抢和充填笔的电池通用，可以灵活更换。

3.携热笔

用于根尖三分之一的充填，可以完美充填副根管和侧枝根管加热时间: 加热至所需温度只需 1 秒钟内，短时间内即可冷却。

★ 六角插孔设计，方便工作尖插入及很好的固定

★ 设置 360 度全方位触碰开关，无论任何角度，开关均可被轻松启动。四秒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4.电池： 枪笔同样：ICR18650-26（锂电子）3.7V 1900Mh

充电时间：3 小时

充填抢和充填笔的电池通用，可更换及拆卸，不担心电池用完电而影响使用。可以灵活更换。

操作时间：5 小时内

5.完全充电后连续运行时间枪:连续运行时间超过 1.5 小时笔:连续运行时间超过 1.5小时

**全自动正压压膜机（带扫描功能）技术参数**

电 源： AC220V/50Hz AC110V/60Hz

熔断器：250V8A

加热功率：550W

真空功率：1000W

净重：6.8Kg

外形尺寸：250× 180 × 330mm

设备类型：I类

配置：主机一台

齿科点焊机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性能

电源电压 Ac220V±10%；

输入功率最大600VA（瞬间），

空载功率小于10VA；

自重7.5公斤。

二、配置清单

1、主机 1只 2、电源线 1根 3、保险丝 1只（10A玻璃）

4、说明书 1份 5、合格证 1份 6、退火装置 1付

7、脚踏开关 1只 8、质保书 1份

**便携式无刷式打磨机技术参数**

★ **最高转速：55000转/分钟**

**输出功率：230W**

**最大扭矩：2A**

**输入电压：220V**

* **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脚踏无极调速功能**

* **正/反转任意切换**

**切割打磨机参数**

**电源电压 ：220V±10% 50HZ±10%   
功率 ：★370W  
转速 ：3000转/分  
重量 ：10kg**

**齿科抛光机技术参数**

**用途**：齿轮抛光机采用自由磨具光整研磨抛光，通过抛光磨料和抛光液在不同旋转方式下，连同磨料和齿轮进行顺时针、逆时针、高速旋转微量磨削，从而达到对齿轮去毛刺、倒角、光整整光。

**齿轮抛光机功能：**

1、去除机加工后或磨齿产生的毛刺、倒R角。

2、去除热处理后的氧化皮、清洗油污铁销、清除锈迹。

3、去除齿面、齿根部、齿端面、齿轴面等部位机加工刀纹，磨齿纹痕。

4、具有精密光整抛光，精密镜面抛光功能，抛光后齿面可达镜面效果。

5、降低表面粗糙度，提高齿轮精度，提高齿轮光洁度，

**技工振荡器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电 源：220V

功 率：70W

频 率：50HZ

电 流：0.6A

重 量：2.5Kg

外形尺寸：140X120X110（mm）

2、特点

①振荡时间设置根据用户自己控制；

②无级调速，操作简便安全。

石膏打磨机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220V／50Hz±10％  
   110V/60Hz±10％
2. 电源功率：550W
3. 电机转速：2800转/分钟
4. 外形尺寸：44×35×35cm
5. 整机重量：20kg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110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低于成本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点：阳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0%，余下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5、售后服务

（1） 仪器故障要求2小时内应答，1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需在湖北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办事处和固定维修点可以进行A级修理，提供省内详细地址和电话，能及时提供备用机。

（3） 现场培训：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4）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出现人为问题提供免费人工服务；制造商能提供专业工程师安装及维修服务。

6、验收

（1）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代表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货物参数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测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参数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9. **澄清有关问题**
20.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细则 | | 分值 |
| 价格 评议3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30分 |
| 技术服务评议  5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 1.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或有优于用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产品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的得50分。  2.“**★**”号标识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累计扣完50分为止。 | 50分 |
| 商务  及  售后  20分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2分 |
| 类似成功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12月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备品备件供应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广，针对性强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售后服务网点得2-3分；方案简单，售后服务网点较少得0-1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专业技术情况、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2-3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0-1分。 | 5分 |
| 交货期保障计划措施 | 为确保交货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计划最完善得3分，计划较详细的得2分，计划较简单的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非常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